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請各投標機構/公司切勿在報價書封面上顯示 貴機構/公司之任何資料)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T20222023-008_承投提供「2023-2025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招 標 書承投提供「2023-2025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標書

1. 現誠邀 貴機構/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服務內容」附件所列的項目，提供為期兩年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包括：2023至2024學年和2024至2025學年）。倘 貴機構/公司不擬接納部分系統說明規格，請於標書報價上清楚註明。
2. 承投提供學校用的「2023-2025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投標表格及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標書內容，須與價格資料分開提供，各須填具一式兩份，將服務及價格資料分別密封於空白的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價格資料(含價錢的文件)」及「服務書(價錢以外的文件)」字樣，再將兩個信封一同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以便學校審標時作出公平處理。標書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23-2025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新界屯門安定邨第六座校舍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收件人為校長，但無須加上校長姓名，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或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機構/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 貴機構/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倘 貴機構/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儘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在附件四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報價公司/機構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機構之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4. 本校不容許屬下員工向報價公司/機構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或佣金，亦不容許各報價公司/機構或承辦商向本校員工提供任何與其職責有關之利益者，兩者均屬違法行為。

5.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注意，其報價書會從「整體」角度考慮。局部報價將不獲受理。本校不一定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本校會以供應商服務的經驗及收費來評審各招標書。

6. 監察報價公司/機構/承辦商附辦條款：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知道，如獲合約，其履行合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在評審他們日後遞交的報價書/投標書時可能成為考慮因素。如在截止報價當日，有關報價公司/機構仍被暫停承投政府的招標項目，其報價書亦會被退回。

(a) 承辦商須在校方指定之日期內提供招標價。

(b)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c)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

(d) 承辦商須負責為其員工購買必須的意外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e) 承辦商須保證依《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入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用員工為本校提供服務。

(f) 承辦商在截止報價當日，不可仍被暫停承投政府的招標項目。

7. 報價開支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自費遞交其招標書。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報價公司/機構用準備或遞交報價書或與遞交報價書或本校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攷的任何開支和費用，本校概不負責。

8. 報價

(a)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價格應為計及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及現金折扣後的實價，並已包括所有服務開支。

(b) 除非報價公司/機構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將假設為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報價公司/機構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報價公司/機構必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報價公司/機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構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本校書面接納。

(c) 除非報價公司/機構另行訂明，否則報價書將由指定的截止報價日期起計90天內有效。如在報價書有效期內本校並無訂購服務，則可假定報價未獲採納。另外亦請注意，報價公司/機構必須填妥報價表各部分，未填妥之報價書則將不獲考慮。

9. 停約或賠償

(a) 如承辦商日後未能供應標書上所列物品及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一處採購上述服務之差價。

(b) 承辦商若未能給予校方滿意的服務水平或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還需要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10. 《防止賄賂條例》

(a) 承辦商、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標書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校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而供應商和承辦商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b) 本校若因上述情況終止合約而需承擔的所有費用，概由承辦商負責賠償。

11.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a) 香港警務處已於2011年12月1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要求僱員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

(b) 承辦商提供之工作人員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承辦商須確保有關工作人員不曾干犯性罪行，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12. 維護學習安全環境

學校是學習的地方，校方須確保在校園範圍同學免受滋擾。承辦商提供到校服務之工作人員須有合宜的表現和操守，如有關人員在校有涉及違法行為，承辦商須作出跟進安排，校方並有權提出終止合約。

13. 維護校園安全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 (a)學校禁止校外人士進入學校範圍進行政治宣傳活動。
- (b)在校舍範圍或附近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或滋擾師生，例如喊口號、派傳單、設置街站等。如發生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學校將會即時報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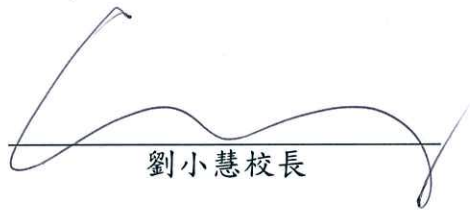
14. 防疫政策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確認所有到校人員均已符合疫苗通行證及相關防疫措施的要求，方可進入校園。

15. 員工薪金

報價公司/機構須確保員工薪金水平不低於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所載的相關市場平均水平。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鍾志文主任聯絡（電話：2451 0372）。


劉小慧校長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隨函夾附：

附件一：承投提供「2023-2025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服務價格資料(含價錢的文件)

附件二：承投提供「2023-2025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服務書(價錢以外的文件)

附件三：承投提供「2023-2025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投標聲明

附件四：承投提供「2023-2025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不擬投標通知書

附件五：承投提供「2023-2025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防止賄賂聲明表

註：假如在截標當日上午8時正後，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是項招標的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下午12時前。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附件一

承投提供「2023-2025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服務價格資料(含價錢的文件)

*請將價錢及非價格資料分別密封於空白的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價格資料(含價錢的文件)」及「服務書(價錢以外的文件)」字樣，再將兩個信封一同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

(須填具一式兩份)

承投服務注意事項：

1. 服務供應機構必須於此投標表格內完成填報提供本投標邀請書所列服務的總價，本投標表格以外列出之所有收費的報價將不獲接納。
2. 請勿以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錯誤文字、數字、日期或簽署。如有錯誤，應用原子筆刪改及簽署蓋印認證。

依投標邀請書內附件所列明之「投標服務內容」(見附件二)的報價如下：

項目	服務內容/說明 (可再另紙填交)	提供服務的費用 (由投標機構填寫)
I. 駐校社工及其他服務	1. 投標者提供服務的目標； 2. 人手建議、駐校時間及職能範圍： 2.1 第一位全職社工駐校時數：共_____天駐校， 總時數：_____小時 2.2 學歷(註#1)：(學位 / 碩士 / 其他： _____) #1：該社工必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	1 名全職社工必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與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並擁有認可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與及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最少備有2學年小學駐校社 工經驗。 2.3 第二位全職社工駐校時數（如有）：共_____天駐 校， 總時數：_____小時 2.5 學歷（註#2）：（學位 / 碩士 / 其他： _____） #2：該社工必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 大學社會工作系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與及在報價截止日 期前備有相關小學駐校社工或青少年服務經驗的社工。 3. 符合「投標服務內容」文件列明的所有服務； 4. 服務時限：由2023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為期2年； 5. 提供服務的機構能按學校需要提供額外支援或以下支援（請圈 出）： 派出臨床心理學家 / 教育心理學家 / 額外社工 / 其他（請列 明）： _____	及在報價截止 日期前最少備 有2學年小學駐 校社工經驗。 港幣_____ 1 名全職必需根 據《社會工作者 註冊條例》註冊 並擁有認可大 學社會工作系 高級文憑或同 等學歷，與及在 報價截止日期 前備有相關小 學駐校社工或 青少年服務經 驗的社工。 港幣_____
--	---	--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總價(駐校社工 以及其他項目) 港幣_____
II. 諮詢/督導 服務	1. 提供一名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並具最少5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資歷，並有5年或以上的小學服務經驗的督導主任。 2. 「投標服務內容」文件列明的所有服務。 3. 服務時限：由2023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為期2年。	港幣_____
總數(項目 I+項目 II)		港幣_____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聲明

本機構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外採購上述服務之差價。

投 標 機 構 :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 : _____

代表簽署 :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 : _____

代表姓名(正楷) : _____

日 期 : _____

公司印鑑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附件二

承投提供「2023-2025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服務書(價錢以外的文件)

*請將價錢及非價格資料分別密封於空白的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價格資料(含價錢的文件)」及「服務書(價錢以外的文件)」字樣，再將兩個信封一同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

- 1 服務應商必須提供建議書涵蓋全方位學生輔導服體系的四個範疇。
 - 1.1 政策與組織
 - 1.2 學生個人成長教育
 - 1.3 家長及教師支援
 - 1.4 輔助服務
- 2 承辦商必須提供符合本報價邀請要求的服務及派駐兩名符合本報價邀請書內列出資歷求的學生輔導人員，除協助學校的學生輔導支援主任外，另須執行所屬組別或學校指派的工作。
- 3 承辦商必須按校方要求進行學生及老師問卷調查，檢討服質責及滿意度是否達 85%。
- 4 承辦商在合約期內必須提供在本附錄內列出的各項服務內容。
- 5 學校 2022-2023 學年老師人數 36 人及班別數目 17 班：
- 6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服務要求

範疇	服務及其他細則	服務數量
服 務 目 標	學生輔導服務是教育的一部分，協助學生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讓他們在個人、群性、學業和事業方面有全的發展，而且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以面對成路上的各項挑戰。	全年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駐校輔導員資歷及 要求	1. 提供一名全職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可大學社工系學士學位或等同學歷，及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最少備有 2 學年小學駐校社工及 2. 提供一名全職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大學社工系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及在報價截止日期前備有相關小學駐校社工或青少年服務經驗的社工。 3. 全職社工必須駐校，每周駐校最少 44 小時。如有超時工作，超時的主算由承辦商負責，學校不會另支付任何費用。另根據學校上課日及學校活動需要，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亦有機會回校工作。 4. 語言要求：操流利的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 5. 全職駐校社工全年提供不少於 1500 小時服務。 6. 諮詢校長、校內主任及各有關人士後，草擬「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 7. 定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並與校內主任及各有關人士策劃及進行期中、期末檢討。 8. 請假安排：按校本安排。 9. 學校對駐校社工有挑選及撤換權。 10. 承辦商擔駐校社工之責任：除報價文件上列明之所有服務範疇外，承辦商須承擔駐校員工之保險、薪酬、強積金等一切僱用員工之開支及員工在提供服務時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	全年
督導服務	1. 提供一名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並具最少 5 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資歷，並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有 5 年或以上小學服務經驗的督導主任。	全年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2. 語言要求：操流利的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 3. 到校督導服務：每年不少於 20 小時(如全年 10 次，每次約 2 小時)。 4. 個案電話諮詢服務：每年不少於 30 小時。 5. 支援及指緊急或複雜個案(例如：家訪/出席個案會議或面談等)：每年約 20 小時。 6. 每年 4 次到訪學與學校社工進行個別或小組會議、每年與學校進行檢視會議。 7. 為需要的駐校社工/學校輔導人員提供特別指導，並探討其個人的強項或有待改善之處。 8. 於學年終結前，提供評核報予學校參考及存檔。 9. 學校對督導主任有挑選及撤換權。 10. 檢閱由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撰寫的相關文件，例如：個案記錄、活動計劃及評估、周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等，並提供改進建議。 11. 在有需要時(包括突發事件、緊急、複雜個案或服務受阻等)，提供個別諮詢、指導及/或到校支援。 12. 須因應學校社工處理的虐兒個案，為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召開的「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擔任主席。 13. 於學年終結時，提供評核報告予學校參考及存檔。	
輔導政策及組織	1. 與校內訓輔組通力合作，配合校政，制訂訓輔政策及撰寫具體工作計劃；以及策劃、統籌、監察、評估及檢討有關的輔導服務。 2. 設立學校「自我評估機制」，持續地評估所推行的學生輔導服務的成效，並撰寫學生輔導服務評估報告書。	全年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3. 建立校內(個案轉介程序)及校外(轉介教育局教育心理學家或社會福利署)的轉介機制，讓有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服務。 4. 參與校內有關小組會議，提供專業意見，協助處理學生問題，建立學校內部及對外的轉介機制。 5. 為危機小組的當然成員，協助修訂「危機處理」方案及政策。 6. 引入社區資源，協助學校申請外界及地區的基金，支援校本輔導活動。 7. 協助學校籌劃校務概覽、校訊、家長會、開放日、網頁等，讓家長了解學校的輔導工作。 8. 遇到危機事件發生，機構須按需要調動足夠的社工及心理學家或相關支援隊伍到校，以作跟進輔導工作。 9. 協助學校訂定校本的就學政策及程序及訂定和執行「識別懷疑輟學學生」的機制。 10. 為家長教師會的當然委員，協助家教會制定家長教育工作計劃及舉辦各類型的家長教育活動。 11. 與教育局保持聯繫及溝通，按時呈交計劃書、檢討報告及統計資料。	
輔 助 服 務	1. 為學生作個別輔導、小組輔導、家庭探訪、進行識別及跟進學生個案轉介工作。	不少於全校學生總人數的 6%
	2. 每個小組最少要由一名合資格社工負責帶領。 3. 進行補救、預防及發展性輔導活動。 4. 輔導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帶領課外活動、小老師訓練、朋輩輔導、社交小組)等，協助處理他們的情緒及行為問題。 5. 承辦商必須負責設計問卷，並於各輔助小組完結後，進行學生問卷調查。	全年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問卷調查結果，必須於活動完結後，14 個工作天交予學校參閱及存檔。	
學 生 個 人 成 長 教 育	1. 協助學校統籌、設計、推行及評估「個人成長教育」課程。	全年
	2. 策劃和舉辦校本輔導活動，讓學生健康成長及發揮潛能。	全年
	3. 監察「成長的天空計劃」的推行，在校內建構抗逆文化，提升學生抗逆能力。	全年
	4. 協助規劃全校學生講座。	全年
	5. 協助規劃輔導小組。	全年
	6. 由機構派員舉行輔導小組。	於上學期 及下學期 各舉辦1次
	7. 由機構派員舉辦風紀領袖訓練課程。	2次以上
	8. 為小一新生或新入學的學生，包括新來港學童，提供適應課程。	4次以上
	9. 由機構派員舉辦小六學生升中適應講座。	1次以上
	10. 協助規劃及派員(2-3名社工)支援升中適應教育營。因應學校需要，規劃校本成長小組。	1次
	11. 因應學校需要，劃校本成長小組。	全年
	12. 參與 IEPC 會議及與學校教育心理學家及家長保持緊密聯繫。	全年
	13. 各類型義工服務。	全年
	14. 學生專題工作坊。	全年
學 生	1. 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學習支援事宜。	全年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支援服務	2. 個人/小組支援課程 A. 針對學生的需要，舉辦不同類型的訓小組，如專注力、社交、情緒或行為管理等。 B.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輔導及小組輔導服務，如情緒及行為問題、社交發展、親子照顧等方面，進行識別及跟進學生個案轉介工作。	
教師支援服務	1. 與老師進行學生個案研討會。	全年
	2. 為學校提供心理學或輔導專業人員，為有需要的教師提供專業意見，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全年
	3. 舉辦教師培訓活動，如工作坊、研討會等，並與教師分享輔導的經驗和心得。	1 次
	4. 按學校需要策劃教師培訓，協助支援有情緒、精神受困擾的老師。	全年
家庭支援服務	1. 家庭服務：為有需要的學生進行家訪、家長諮詢服務、家長轉介服務。	全年
	2. 籌辦家長講座、家長課程。	3-4 次
	3. 由機構派員舉辦親子活動。	2-3 次
	4. 籌辦親子義工活動。	全年
評估、問責及協調機制	1. 須確保輔導人員的操守，如有違反校方的要求及其專業操守，承辦商須即時予以跟進。 2. 須提供資深社工定期督導駐校社工之服務。 3. 須定期與學校商討有關駐校社工個人及工作表現。 4. 校方及承辦商皆有權撤換未能符合雙方滿意之輔導人員，如承辦商未	全年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能作出相應的撤換，校方有權終止合約。	
其 他	1. 如服務供應商獲接納提供服務，須校方指定的日期內提交「服務計劃書」並須詳述每一項活動的安排詳情及內容、如何完成該項活動之目的、人手建議、督導、支援及培訓安排、問責及協調的機制等。 2. 承辦商必須以問卷調查結果，及過往一學年之輔導工作，依學校的要求，提交一個評估報告。 3. 承辦商於合約期滿後，必須把所有學生個案記錄及活動資料交回學校，校方絕對擁有學生個案及服務期間所有活動資料的權利。承辦商於合約期滿後不可保留任何學生個案及活動資料。另所有相關資料，均必須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密原則處理。 4. 如服務供應商可為學校提供其他服務或校本支援網絡而不另收費，請另書補充。	全年
以上由承辦商提供之各項服務形式或次數，學校可因應實際需要而作出相應的調動。		

7. 撰寫服務計劃書指引

7.1 機構簡介

7.2 機構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歷史、經驗

7.3 計劃中人手安排、駐校社工的職能/服務範圍(請參閱本校要求)

7.4 小學學生輔導服務計劃的目標

7.5 服務內容綱要、重點(須列明活動時數及是否需額外付款或已包括在服務內)

7.6 服務指標

7.7 評估機制

7.8 駐校社工的資歷(請參閱本校要求)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7.9 社工駐校時間(日數、小時)(請參閱本校要求)

7.10 社工請假及人手替補安排

7.11 諮詢/督導服務內容

7.12 問責及協調機制

7.13 財政安排及服務收費

7.14 其他

8. 是次招標委託提供「2023-2025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供應服務有效期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若有任何一方擬終止服務，須要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對方，委託之服務於到期日即告終止。
9. 服務供應機構必須是非牟利註冊機構，並提供機構為非牟利註冊機構的副本。
10. 服務供應機構需列明本校需付的金額，與及必須清楚列明所有活動的時數/次數和是否需要額外的收費或已包括在服務之內。
11. 承辦機構/公司倘未能履行服務承諾或應負責任(「投標服務內容」文件上列明之所有服務範疇)，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其服務，而無需作出任何賠償。
12. 承辦機構需承擔駐校、入校員工之保險、薪酬、強積金等一切僱用員工之開支及員工在提供服務時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

補充說明：

續約

1. 服務提供者中標完成第一年合約後，第二、第三年均需由校方評估後再簽署新合約，如服務未能符合學校的要求，雙方均可於兩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I. 調整收費**

1. 提供以上項目之服務者，需根據以上條款中，訂明每月提供之服務整合性收費又或於合約期內的收費調整機制、額外附加費等。

II. 投標書內容要求

投標書必須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清楚列明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並一式兩份交回。內附：

- a. 已填妥的附件一「服務價格資料(含價錢的文件)」及附件二「服務書(價錢以外的文件)」
- b. 已填妥的附件三「投標聲明書」
- c. 已填妥的附件五「《防止賄賂聲明表》」
- d.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及持牌人的身份證副本
- e. 過往的營辦經驗或服務學校名稱

III. 其他

1. 提交標書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營業牌照。
2. 承辦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3. 校方有權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書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4. 校方有權選取任何承辦商。
5. 校方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6. 投標者若未能於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標書將不獲考慮。
7. 提交標書者的報價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90天內仍未
8. 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9. 學生及家長等有權自行到其他商舖購買校服，供應商不得異議。
10.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11.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IV. 評審範疇及準則

1. 本校將根據各標書的內容、價格、營辦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評審。過程當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校方講解及闡釋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

V. 提交標書

1. 有意承辦的投標者請於2023年6月7日(三)中午12時或以前，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設於本校接待處的投標箱內，但不可顯示貴公司的身份。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2. 各投標者必須注意，若獲委聘為本校 2023-2025學年「全方學生輔導服務」供應商，其所提交書面報價的內容，將會成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份。

VI. 申訴事宜

1.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評審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VIII 意見及查詢

如有查詢亦可隨以下途徑聯絡我們：

地址：屯門安定邨第六座校舍

Address : School Estate No. 6,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電話 (TEL) : 24510372

傳真 (FAX) : 24417784

電郵 (EMAIL) : ccmn@yotps.edu.hk

聯絡人：鍾志文主任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承投提供「2023-2025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附件三

投標聲明

(須填具一式兩份)

機 構 名 稱：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聯 絡 地 址：新界屯門安定邨第六座校舍

檔 號：T20222023-008_承投提供「2023-2025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截止日期／時間：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正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 (一)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服務內容範圍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日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或破壞學校的名譽。
- (二)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5/2007 號所載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採取強制性規定，訂明投標者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低於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則其投標建議將不獲考慮。
- (三) 此外，投標者須提交聲明，申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 (四) 承辦條款：
1. 承辦商須在校方指定之日期內提供招標價。
 2. 承辦商須在指定日期內完成有關服務，及校方滿意。
 3.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4.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
5. 承辦商須負責為其員工購買必須的意外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6. 承辦商須保證依《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入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用員工為本校提供服務。

(五) 承辦商（見附註）須要求所屬僱員

- (a) 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以及
- (b) 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承辦商須徵求僱員同意，把有關(a)、(b)兩項的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交予本校，以便學校考慮承辦商的準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附註：

承辦商須把下列事項告知僱員：

1. 僱員必須提供所需資料；
2. 僱員拒絕披露所需資料或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及／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可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3. 本校會根據有關僱員提供的資料，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4. 僱員曾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不一定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以及
5. 僱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已提供的資料，他們須以書面形式向承辦商提出有關要求。

- (六) 承辦商不得向本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商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份，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負責人簽署：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 銜：_____

日 期：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印鑑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機構名稱) 簽署投標書，

該機構在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機構網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附件四

承投提供「2023-2025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不擬投標通知書

致：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新界屯門安定邨第六座校舍）

有關 貴校的投標邀請（學校檔案編號： T20222023-008_承投提供「2023-2025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截標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正午 12 時正），本公司抱歉未能提交標書，理由如下：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原因	備註（如需填寫）
承辦服務不在本公司的供應/服務範圍之內	
未能符合報價規格	
未能按照截止日期報價	
其他理由（請說明）	

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 銜：_____

日 期： 2023 年_____月_____日

電 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

Yan Oi Tong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承投提供「2023-2025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附件五

《防止賄賂聲明表》

致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港香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機構名稱：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 銜： _____

日 期：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 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

